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1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 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一是年 审会计师未能就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 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年审会计师未能对存货中委托加 工物资 7,900 万元及委托代销商品 32,300 万元形成余额交易事项的商 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 公司起诉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 等人要求向其归还 3,030.90 万元,年审会计师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 2019 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请年审会 计师:

- (1)详细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的具体依据。
-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前述需要你们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 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 详细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 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 "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的依据。

- 2、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3 亿元、18.77 亿元和 19.4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60 亿元、0.28 亿元、-3.00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40 亿元、0.20 亿元、-2.96 亿元。
- (1)请说明你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而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2) 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但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显著低于其他三个季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 亿元,同比下降 34.4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1.01 亿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0.88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8.93 亿元,同比增加 67.23%。
- (1)请说明你公司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具体金额,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更正。

- (2)请梳理并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债务逾期情况、银行账户 及资产冻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的 风险提示。
- 4、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52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2.93亿元,计提比例为64.66%。
- (1)请列示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欠款余额、逾期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期后回款情况等,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必要性与充分性以及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0.79 亿元,同比增长 154.98%。请结合相关预付款项具体交易情况,说明在你公司资金进 展情况下,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 业实质,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 人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8.86 亿元,同比增长 82.49%, 年报中解释主要是兼并收购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所致。
- (1)请结合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及你公司(剔除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存货余额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71 天、233 天、351 天。请结合近年你公司并购子公司的具体营业成本、 存货余额情况,量化说明存货周转天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1.42 亿元,同比增长 416.63%。 其中,专利权新增账面原值 0.97 亿元,软件新增账面原值 0.26 亿元。 请说明上述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与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8、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7.58 亿元,同比增加 433.80%。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来自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商誉 3.14 亿元和 3.99 亿元,并针对大盘珠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97 亿元。请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信息,并补充披露商誉余额涉及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资产评估报告。
-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80 亿元,同比增长 146.90%。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的名称、具体金额、交易 信息等内容,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说明你公司应付账 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5 亿元,同比增长 1,384.22%。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补充 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应付对象、产生原因等。
 - 1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请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确认及计提充分的负债及预计负债,如否,请 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报告期内,你公司素金饰品实现营业收入 5.91 亿元,同比增长 256.35%,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21.60%。请你公司结合价格、销量等因素说明素金饰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中加盟销售项目营业成本 3.69 亿元,同比减少 55.69%;直营销售项目营业成本 3.30 亿元,同比增长 1,228.14%。请结合你公司战略发展及行业现状等说明上述项目营业成本同比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14、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1.18 亿元,同比增长 48.06%; 管理费用为 1.08 亿元,同比增加 78.09%。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营 业收入、盈利情况、销售模式、经营模式等,说明上述期间费用同比 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15、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0.18 亿元,同比减少 95.7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 额为 0.97 亿元,同比减少 80.0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发生额所涉及 具体项目的明细、金额变化,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发生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16、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15.61 亿元,同比增加 1,875.9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 生额为 14.01 亿元,同比增加 914.86%。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发生额所

涉及具体项目的明细、金额变化,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7、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1.79%。请说明上述采购的主要内容,并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8、报告期内, 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5 人, 同比下降 52.70%; 研发投入金额为 357.79 万元, 同比下降 59.14%。请补充说明研发投入情况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19、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显示,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均为 0,但均达到预计效益。请说明上述项目效益为 0 的具体原因,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20、年报第 52 页显示,因表决权委托协议,陈茂森、陈曙光、 浪漫克拉、爱克拉、汇金集团、永盛发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第 57 页显示,陈茂森、浪漫克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9,247,021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64%;汇金集团、永盛发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 25,724,9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7%。请说明上述表述是否 准确、是否存在自相矛盾的情形。如不准确,请予以更正。

2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 0,2018 年为 224 人。请说明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2、《关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未明确说明蜀茂钻石是否已完成业绩承诺,以及需予以补偿的具体情况。请予以明确说明。

23、《关于预计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提示性说明》显示,鉴于评估机构无法对大盘珠宝商誉减值测试出具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大盘珠宝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代销商品商业合理性、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出具《关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与解决期限。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6日